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7]220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